**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宿城区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补助项目，项目预算为274.8万元，最高限价为274.8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生产日期：2025年1月以后；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四、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 | **剂型** | **规格** | **每亩用量** | **单价(元/亩)** | **购买总量（瓶、袋）** | **备注** |
| 1 | 23%醚菌·氟环唑氟环唑≥ 11.5%、醚菌酯≥ 11.5%适宜范围：包含水稻注：提供所投产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送货时，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悬浮剂 | 1000克 /瓶 | 40克 | 7.2 | 10000 |  |
| 2 |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14-羟基芸苔素甾醇≥0.01%适宜范围：包含水稻注：提供所投产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送货时，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水剂 | 100克 /瓶 | 10克 | 1.2 | 25000 |  |
| 3 | 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99%，P₂O₅≥52%、K₂O≥34%,符合HG/T2321-2016标准要求。注：提供所投产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送货时，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粉剂 | 1000克/袋 | 100克 | 2.2 | 29455 | 前两种产品节余资金全部用于该产品 |

注：1.以上采购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2.总价采购，报限制单价合计，高于限制单价合计废标（包括单项限制单价），单价合计最低者中标；

3、所有采购物资最终按包装规格提供，有小数位的进位取整。

**五、质量标准**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六、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所提供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2.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产品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3.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而引起的问题，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九、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成交后，供应商按预算金额除以成交单价进行供货，如遇总价除以单价除不尽的情况进行进位取整。